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一.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3 年学校安保服务项目
- 2、采购编号：hncx2023-005
- 3、招标金额：4500000.00 元
- 4、项目所属行业：服务业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(一)服务内容

- 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澄迈县各公办中小学校；
- 2、项目服务岗位：102
- 3、服务期限：12 个月；
- 4、进驻时间：采购合同签订后,中标公司在 30 天内安排到岗；
- 5、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学校需求派驻具有持有国家认定保安资质的工作人员，完成规定的安保业务；
- 6、服务费用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，采购人将于每次月支付本月份的安保服务费用。（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并合同约定为准。）
- 7、为做好治安、巡防，防犯罪分子、防治安隐患、防突发事件等，保护学生与教职工的安全、维护工作区域范围内治安秩

序和正常社会秩序”等治安巡逻管理工作，现购买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对保安人员进行统一聘用和管理。

(二)保安服务质量要求

1、保安员值勤时必须着装整齐，举止端正、文明礼貌、忠于职守、严格遵守甲、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双重领导。建立 24 小时应急保障机制，随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。

2、保安员应保护采购方的人员、财产安全，维护责任区内的正常治安秩序，做好防抢、防盗、防火、防破坏等各方面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保障学校财产、教职员工、学生安全，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。

3、供应商主动与采购人联系，听取采购人意见、掌握保安员的思想动态。若保安员违反规定或不能适应采购人的工作，要及时予以解决，接受采购人要求换人的建议，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方面的工作。

4、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随意动用采购人设备，不得任意进入采购人的办公场所，无紧急情况不得动用采购人单位的电话，并要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。

5、供应商对派驻的保安员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，并协调好保安内部的管理，不得让保安人员在校园内发生争吵、上班聚集聊天等影响学校形象的行为。

6、供应商中标后须向采购人备案工作人员情况，并安排专

人负责项目的管理、汇报工作，以便双方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协调处理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7、采购人定期、不定期检查保安员的工作情况，对不按规定值勤或者有违法违纪的保安员，提出批评，对屡教不改的，可向供应商提出调换人员的要求。

8、保安人员供应商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，员工要统一着装，佩戴明显标志，工作规范，作风严谨，文明服务。必须懂得并熟悉校园内的安保设施设备的操作使用。

9、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规定履行职责，并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、安全管理要求和制度，以及岗位工作纪律。

10、协助学校做好安全教育、突发事件自我保护、紧急疏散、消防常识、交通规则等基础知识。

11、依法严格执行学校门禁管理制度和人员、车辆及物资的管控要求，为校方认真做好护卫区域的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工作，并负责巡查护卫区域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确保学校合法权益。

中标方及所属安保人员需符合澄迈县公安局相关要求，本需求如县政府或上级部门有特别要求或有冲突的，以县政府或上级部门意见为准。

澄迈县 2023 年校园安保需求表

序号	学校	岗位需求	备注
1	白莲中心	2	
2	白莲中学	2	
3	城东小学	2	
4	澄迈中学	3	
5	大丰学校	2	
6	福山中心	2	
7	福山中学	2	
8	和岭中心	2	
9	和岭中学	2	
10	红岗中心	2	
11	红光学校	2	
12	红光中心	2	
13	红山小学	2	
14	加乐中心	2	
15	加乐中学	2	
16	江南小学	1	
17	金安中心	2	
18	金江中心	2	
19	昆仑学校	2	
20	老城中心	2	
21	老城中学	2	
22	马村学校	2	

23	美亭学校	2	
24	桥头中心	2	
25	山口中心	1	
26	桥头中学	2	
27	仁兴中心	2	
28	瑞溪中心	2	
29	瑞溪中学	2	
30	石浮中心	2	
31	实验小学博谭分校	2	
32	实验小学	2	
33	太平中心	2	
34	谭昌学校	2	
35	文儒中心	2	
36	文儒中学	2	
37	西达中心	1	
38	西达中学	2	
39	县二小	4	
40	县二中	3	
41	县三中	2	
42	县一小	2	
43	新吴学校	2	
44	永发中心	2	
45	永发中学	2	
46	长安中心	2	

47	长安中学	2	
48	职校	2	
49	中兴中心	2	
50	中兴中学	2	
51	青少年活动中心	1	